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宗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004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王宗彥（下稱被告）明示量刑上訴（本院卷第35至37、60頁）。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及宜否對被告宣告緩刑，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已願坦承犯行不諱，且就尚未於原審達成和解之告訴人曾珮貞部分，也始終有意願以分期方式，全額賠償其因本案所蒙受之財產損害等節，請斟酌上情對被告從輕量刑，及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

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即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為法院量刑審酌事項，一般而言，於第一審否認犯罪，惟於第二審坦承犯罪，固可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惟是否據此量處較輕之刑，仍應視被告係在何情況下認罪，及對訴訟經濟之助益程度而定；且犯後態度，僅為量刑參考因子之一，自仍應審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量刑，非謂被告嗣後坦承犯行，即應量處較第一審為低之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判決審酌被告任意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行騙者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行騙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影響社會秩序，且造成告訴人曾以誠、曾珮貞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13萬餘元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斟以被告於原審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仍與告訴人曾以誠達成調解並當場賠付完畢（原審卷第81頁所附調解筆錄參照），且被告亦有意與告訴人曾珮貞試行調解（原審卷第77頁所附刑事報到單參照）。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原審卷第56頁參照），以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000元之刑，並諭知均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刑折算標準。

㈢本院經核原判決對被告所量處之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相關事項，予以適正納為量刑審酌，而顯無偏執一端之失，且未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復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提起

二審上訴後業已知坦承犯行之情，然被告迄至原審已於判決書中詳盡論證其犯行後始鬆口坦承犯行之情，實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甚微，本院茲將被告於第二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與原審首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予以通盤考量後，因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猶尚符罪責相當而顯無過重之失，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乃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五、本院不予宣告（附負擔）緩刑之理由

㈠緩刑之宣告與否，除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國家刑事政策、社會環境、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形，加以慎重審酌，以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並符社會之期待。

㈡被告雖已知坦認犯行，且就尚未達成和解之告訴人曾珮貞部分，表示願以分期方式，全額賠償其所蒙受之財產損害，並執此求予（附負擔）緩刑之宣告。惟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即曾因幫助犯洗錢未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月、緩刑2年而於111年9月16日確定（本院卷第22頁），卻猶於前述緩刑期滿致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後之114年5月間，違犯同性質之本案，且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理過程中，矢口否認犯行，迨原判決詳予論證其犯行後，方鬆口坦承犯行，本院自無由輕信被告經本案之偵、審程序，即心生警惕，日後均恪遵法令，戒慎行事，被告毋寧是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能令其受到教訓，俾有效嚇阻其日後不再輕蹈法網，並助其再社會化，且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而符社會之期待，是本院不予對被告為（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